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中心自动体外除颤仪（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美康（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12404.36万元，资产总额为718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配套外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德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2955万元，资产总额为3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三益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